

113 學年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72816 號函發布
102 年 9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79875 號函修正發布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04645 號函修正發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02454 號函修正發布
110 年 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06861 號函修正發布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36159 號函修正發布
111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0164 號函修正發布
112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00885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三、申請資格：

- (一)臺東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申請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四、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

五、招生名額比率：

- (一)11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1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為原則。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但採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六、組織與任務：

(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1. 組織成員

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主管機關代表、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2. 組織任務

(1)擬定「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臺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1. 組織成員

其委員應包括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2. 組織任務

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

(三)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教育處代表、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及部份名額納入本區招生之五專學校代表組成，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2.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七、申辦及審核規範：

(一)申請程序

1.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

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2. 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3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就學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4)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就學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3.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藝術才能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4.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與課程綱要抵觸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處。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主管教育行政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二)審核程序

1.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

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九月底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2.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一)：

- (1) 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
-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 編班方式：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班科別名稱。。
-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 (11) 預期成果。
-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3.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書面資料，於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 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1. 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三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2. 本區得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3. 新申請或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
4.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別、科別、課程規

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1.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招生，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2.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3.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及規劃計分方式。
4. 測驗題目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1. 辦理班（群、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上述經本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群、科、組），依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

2. 辦理方式：

- （1）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 （2）申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 (3)申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九、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十、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臺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學校名稱全銜) 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審核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